

# 目錄

## 法規

贛南善後條例

江西地方暫行官吏任用條例

贛南善後會議暫行細則

贛南善後委員會各職員之職責及公費暫行細則

贛南徵發事宜細則

##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 訓令

大元帥訓令韶字第十一號

大元帥訓令韶字第十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二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二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七號

大元帥訓令韶字第十三號

大元帥訓令韶字第十四號

大元帥訓令韶字第十五號

##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十號（附建國軍韶城聯合巡查處辦事條例）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十一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十二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十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十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十六號

## 公布

大本營審計處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一) 粵軍總司令部十三年八月分收入各機關款項報告表

(二) 粵軍總司令部十三年八月分支出各部隊薪餉火食暨各機關經常費報告表

(三) 粵軍總司令部十三年八月分支出本部經臨費數分類計算附屬表

##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十月三十日

第三十號

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 錄

十月三十日

第三十號

六

# 法規

大元帥令

茲制定贛南善後條例江西地方暫行官吏任用條例贛南善後會議暫行細則贛南善後委員會各職員之職責及公費暫行細則贛南徵發事宜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日

## 贛南善後條例

第一條 贛南區域由軍政時期至訓政時期設贛南善後委員會直隸於

大元帥辦理贛南全區一切善後事宜

第二條 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長由

大元帥任命之

第三條 贛南善後委員會得於所轄區域十七縣內每縣遴選委員一人由委員長呈請

大元帥任命之

第四條 關於贛南善後委員會議決各行政事項由委員長督率各委員分別處理

第五條 關於善後重大事件得隨時呈請

大元帥核示遵行

第六條 善後會議議決各事項以到會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由委員長分別執行遇有緊急事件委員

長得逕以命令行之

第七條 任用知事及關稅釐卡各員遵照江西地方暫行官吏任用條例辦理

第八條 關於徵發各事項由委員長督率各委員分別負責辦理

第九條 關於應辦一切善後行政事宜須經委員會議議決再行斟酌緩急次第施行

第十條 委員會會議規則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贛南善後會議暫行細則

第一條 本會未到贛城以前以委員長所在地爲善後會議地點先由秘書通知左列人員均得列席



一 善後委員

一 縣知事

一 各縣各鄉法定團體之代表

一 本地聲望素著之正紳

督催員宣傳員調查員及關係人均得到會聲明事實

### 第二條

一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爲善後委員會委員

一 地方聲望素著曾在高等專門大學畢業者

一 曾任省議會議員者

一 曾任縣知事以上無劣跡者

### 第三條

善後會議由秘書處先列議題會議時由書記官作議事大畧

### 江西地方暫行官吏任用條例

第一條 江西地方大小官吏除簡任職外由江西善後委員會就左列人員中選擇資格相當者分別

荐請大本營委署

一大元帥發交任用者

二各軍從軍官佐有相當資格學力勞績者但現職軍官不得兼任

三在江西地方素著聲望曾在高等專門大學畢業情殷爲本軍効力者

第二條 凡官吏之不稱職者委員會得隨時呈報大本營撤換

第三條 官吏任期以十個月爲一任

第四條 官吏有貪贓枉法者以軍法懲治

第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六條 本例條於公布日施行

贛南善後委員會各職員之職責及公費暫行細則

第一條 大軍未到贛州以前各軍分道出發路線太多由委員長先行選定各級人員開單咨呈建國

軍北伐總司令部分送各軍以便與地方接洽其普通勤務

甲 宣傳 大元帥之建國主義

乙 宣告借墊之必要及償還之担保

丙 調查經過該地軍隊若干與地方商定何處設徵發所何處轉運廩夫役若干米食若干運至何處等事

丁 調查該段地丁雜稅總額及被徵發之總額

戊 地方與軍隊設有言語隔閡致生誤會速行調解

己 該段地點如給養不足速向無敵兵處之附近各鄉趕辦徵發所運轉所以資補助

庚 每日作詳細筆記隨時報告大畧

第二條 無論何縣知事如有藉端規避辦事不力延誤軍機情節善後委員得隨時呈報委員長聽候審查

第三條 無論何級職員如有藉端騷擾舞弊中飽各不法情節被害人得隨時控告於知事或委員長督催員調查員宣傳員如有以上情弊縣知事得先行拘留呈請查辦

第四條 徵發所所長運轉所所長及其職員如有上二項情節各級職員隨時聲請縣知事查辦  
各級職員如有貪贓枉法及關於軍事之犯罪縣知事先行拘押呈請委員長咨呈大本營總執法處處治

### 職員階級表

長員委	級一
員委後善	級二
事知縣	級三
長團團衛保各長會體團定法縣各員傳宣員查調員催督	級四
長所所轉運長所所發徵各	級五
員各事幹之所該及員察督員發徵	級六

費公  
費公  
費公  
費公  
費公  
費公  
暫定公費到贛州城後再議月薪

報開實據	費公
報開實據	費公
報開實據	費公
員一過得不日每員每	費公
角八過得不日每員每	費公
角五過得不日每員每	費公

第五條 出發之夫馬費以道里之遠近為標準二級三級職員每百里不得過十元四級之督催員調

查員宣傳員每百里不得過四元均先自墊各縣法團以下及五級六級無夫馬費

贛南徵發事宜細則

第一條 此次大軍北伐 大元帥既有軍命令各軍保衛地方秩序不准直接拉伕籌款騷擾人民所

有行軍必需之伕役米食等件凡軍隊經過之地方紳商先行辦妥方不貽誤軍機並可維持

地方秩序軍隊不經之地預籌款項以裕軍餉所有一切徵發事宜悉照左則辦理

第二條 此次徵發之物品均係有償性質其種類如左

甲 現洋

乙 佚役

丙 米食

丁 草鞋柴木廚具房舍等因地方之力量妥爲預備

第三條 上列各種之徵發物品除現洋外由經過之軍隊長官與地方知事或法定團體代表正大紳

耆徵發所所長運轉所所長及贛南善後委員長派出之督催員調查員等當時估定價格填

三聯單以昭信用必須現洋給付之處由法定團體代表正大紳耆徵發所所長運轉所所長

先向公款公堂或借商民私款墊付務使勞力小民踴躍從公地方秩序實深利賴

第四條 此次徵發之現洋及墊款指定民國十四年度十五年度贛南十七屬之地丁錢糧關釐稅卡

各項收入以爲擔保分期數清償不足之數由贛南善後委員會設法籌足

第五條 徵發票由 大元帥印刷交付各軍長官及贛南善後委員長遵照下開手續辦理但由軍隊

自辦者只徵發夫役米食其他物品不徵現金

大元帥發官印刷所用此式

收據

由徵發所所長交債權人收執

存查

由徵發所所長登記於簿，兩所長另立登記簿之後，原票交縣署保存

存根

甲 由各軍辦理者由該軍隊呈交該軍總部轉交贛南善後委員會保存

乙 由贛南善後委員長交各知事辦理者仍由該知事呈送贛南善後委員會保存

格上左側填「某軍總司令部」字樣者 大元帥將徵發票交各軍總部各軍總部先蓋某軍字樣再發交該軍前方長官

由知事辦理者不填

騎縫中

甲 交各軍自辦者各軍總部於收到此票先蓋「某軍」字樣再行發下

乙 由知事辦理者填各縣縣名（如定南縣則填定南二字）

騎縫中縣知事印及縣知事名章可於收到後補蓋

某地徵發運轉所所長名章臨時簽蓋

未收之物品欄內當時圈破（如僅收現洋一種其餘三種未收當時圈破）一欄中未收之數格當時圈破如僅收二元則元上之百千字元下之毫字上一格當時圈破  
凡賠償損害之物品價格皆在其他欄內

知事私章既經存有印鑑凡未蓋縣印先蓋私章之徵發票概生効力但以後必須補蓋縣印  
債權人收到收據有要求徵發所所長運轉所所長將其收據號碼登記之權利該所長有必須登記之義務如該票遺失債權人（本人或其直系親屬別人無効）到所長處聲明其票即作無効債權人之債額仍屬有効

徵發運轉所所長保存登記簿至全數償清爲止

存查存根萬一有一聯遺失只存一聯其號碼債額與登記簿相符者仍有効力

存查收據兩聯運同交付徵發運轉所所長

### 第六條

各軍前線長官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各縣知事各督催員調查員（統稱「甲方」）等初到一地先將大元帥佈告各軍佈告贛南善後委員長佈告同時張貼一方速覓商會教育會



農會保衛團（自治局等地方團體名義均同）正紳殷富（統稱「乙方」）商定經過軍隊前後共約若干該縣該區設徵發所幾處運轉所幾處預備長夫若干名短僱若干名谷米若干斤運交何處行李送至何處其徵發所運轉所即時成立不得延遲

上述各軍前線長官善後委員知事督催員調查員等不必同時皆到但有一軍隊長官（不限階級）或一委員一知事一督催員一調查員到時即可遵章行使全部職權

上述商會教育會農會保衛團（自治局等同）正紳殷富等不必同地皆有但有一商會或一教育會一農會一保衛團一正紳一殷富甚至一村一族一家以上皆有遵章組織徵發所運轉所之義務無商量延宕餘地

軍隊過多地方居民太少之地各軍隊自當特別原諒不使求過於供但（甲方）須急派人向軍隊附近之五十里內促其急設徵發所運轉所（乙方）有將四圍五十里內之（乙方）姓名住址開示於（甲方）及派人同去尋覓之義務

（甲方）如已兩次派人至各（乙方）催促成立徵發所運轉所（乙方）尚懷疑延宕不即照章成立（甲方）可要求派軍隊同往催促

### 第七條

督催員調查員初到一地照上辦理之後即歸其地之徵發所所長負責照約辦理該員速分運轉

向五十里內之地方催促成立五十里內既成立速向百里以內之地催促成立至該縣境全體成立爲止

### 第八條

離軍隊經過地點之五十里內對於夫役米食兩種徵發居多不另徵現洋百里以內對於米食現洋兩種居多百里以外現洋居多便於運輸之處畧徵谷米務使全縣平均負擔所徵之現洋悉數繳解於善後委員長所在地(或待提解)夫役悉數送於軍隊經過之要地(何處居民較多由甲乙兩方臨時指定)如派定之米谷軍隊過盡尙有餘存責成徵發運輸所所長運至贛城交贛南善後委員會查收  
凡派墊之數悉合現洋價格

甲 現洋自一元以上者皆填徵發票均以毫洋爲本位大洋照時價升水

乙 夫役一名每日不得過五角

丙 五十里內來往以一日計算五十里以上百里以內來往以二日計算

運輸之長夫名額及時期由徵發所所長酌定軍隊過盡即須裁撤佚站設置地點由前方軍隊長官酌定通知於督催員及徵發所運輸所所長照辦(佚站即佚住宿處)

佚站距離由四十里至六十里爲度按照指定地點遞送不與軍隊同行由輸送隊長督責如

有遺失惟輸送隊長是問

各軍用品行李等件爲數過多可分次運送至運完爲止

軍隊自僱之長夫不得扯夫役代運士兵之一槍一砲不得勉強拉運或搭載

凡甲站運至乙站須即時放回不得扣留阻碍如軍隊違章所長可不負責任

因軍事變化須將徵發所運轉所佚站徙至他處時軍隊長官須先一日通知

丁 米谷

子 米每百斤之價不得過八元

丑 谷每百斤之價不得過四元

米谷之價由督催員調查員斟酌地方米谷時價定之

送米挑力照上五十里內百里內之夫價辦理

運米船費及押運人員之公薪據實開報

如須軍隊保護同行所長得請求駐紮該地之軍隊長官或請求縣知事轉請派相當兵數

保護

第九條 地方設備招待長官之一切器具及兵士暫用之鍋甌水桶鋪板等零星物件不得任意搬去

致損軍隊名義

第十條 住屋之門窗戶壁兵士不得拆作焚具

第十一條 草鞋一雙不得過二角能力可及則代辦

第十二條 柴木定價由所長酌量本地情形定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定之損失非經縣知事查驗屬實不得擅請賠償

第十四條 各軍領取夫役米食等由現經過軍隊長官開具人數官佐士兵夫每員每日領米一斤夫

役若干地方力量不及借辦之物品不得強索

第十五條 善後委員知事督催員等可先與軍隊長官商定大軍必由之地何處設徵發所何處設轉

運所何處設佚站以便上站下站一氣聯絡

第十六條 因戰事變化軍隊至未立徵發所等之地又無善後委員知事督催員在場該軍隊長官得

照章邀同乙方辦理

第十七條 非大軍通過之縣照章同一辦理地方如有藉端延宕情節知事得請駐紮該縣之軍隊派

兵協同催促如期成立如額徵發

第十八條 宣傳員所到之地即時聚眾（不拘人數）演說務使羣衆知革命有益於己富者出錢貧者

出力以助革命事業之成功每日至少演說二次地點自行酌定

### 第十九條

徵發所所長一人幹事如庶務會計徵發員(現金)催伕員(派定夫役必使到所)催糧員(派定米數速使運所)運糧隊長(押送米穀)輸送員(如有多數米穀必開數人不使夫役逃走米谷遺失)需若干員由所長酌定並可指派每人為某員所長之產出公推(二人以上公推有效)自任均可其姓名年歲鄉里有無出身經驗之履歷以一份日交縣知事註冊以一份交督催員轉交贛南善後委員會註冊一切人員之公費不得超過六級職員之數(即每日公費不得超過五毫其公費或由自墊或向人借墊由所長填徵發票為憑一切簿記由所長負責保存

徵發所所在地點由所長佈置一切

### 第二十條

運轉所所長一人公推(二人以上有效)自任或由徵發所長指定均可幹事如輸送隊長(押運行李負收交之責)督伕員(每隊行李必開數人以防行李遺失伕役逃走)若干由所長酌定並可指定每人為每員一切人員之公費一切簿記照上條辦理

運轉所及伕站所在地或由軍隊長官指定或由運轉所長酌量地勢報告於軍隊長官均

可

運轉所長之履歷照上條辦理

運轉所長辦理運轉各事可要請徵發所長協助

### 第廿一條

應加添伏役或裁減快役兩所長可先向軍隊長官或縣知事或督催員請示辦理不得擅自添減

### 第廿二條

兩所至何時裁撤應俟最後經過軍隊長官之命令及贛南善後委員會最後派出之督催員到時方准裁撤

### 第廿三條

善後委員會收到各軍各縣交呈之票已填額者照額核計數目榜示各縣未填額者截角備案

### 第廿四條

甲所夫役願再至乙所應役乙所所長願承受甲乙兩處所長可隨時協商

### 第廿五條

徵發員（專管徵發現洋夫食米食等事）監察員（專催各所現洋夫役米食）縣知事隨時酌定名額

### 第廿六條

善後委員會無論在何縣境與知事同處辦事遇特別情形不妨分任一方縣知事一切佈置事先稟承善後委員之意處理事後報告情節

第廿七條 善後委員無論經過何縣有糾察一切並防範流弊權限

第廿八條 善後委員關於徵發事宜交辦之事縣知事隨時執行

第廿九條 各縣及各鄉區商會會長保衛團團長等縣知事可委爲該縣一等督催員未受督催員名

義者縣知事得隨時呈請發本會各名義（參議諮議）

第三十條 凡各所及各級人員公費夫馬概先籌墊填徵發票時填明某縣某區其所職員姓名辦公

日期合計洋若干不得與現洋夫役米食等混填致難稽核

第卅一條 預計必須作戰之地由軍隊長官先通知該地之知事或督催員徵發運轉所所長將兩所及伏

站預移於離作戰若干里之地

第卅二條 徵解得力之各級人員酌分升獎

甲 早請傳令嘉獎

乙 呈請獎及徽章

丙 最得力者（上述督催員及商會會長等皆在內）以儘先派署知事稅差存記次得力

者以候補知事稅員存記再次得力者記大功一次

大功三次者保候補知事稅差存記小功三次者爲一大功

第卅三條 徵解不力或辦理不善人員分別懲戒

甲 撤差

乙 記過

如有捲逃侵吞中飽各情弊照江西地方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辦理外仍照數追繳有保證人者並向保證人追繳

各上級人員發現各下級人員以上情弊得隨時報告知事委員或委員長查辦本細則未盡事宜善後委員及縣知事得隨時因地制宜酌定細則但不得與本細則相抵觸並隨時呈報

第卅四條

履歷方式八寸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歲	出身	經驗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任何事 鑑印



# 命令

大元帥令

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呈請將該處少校副官林志華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呈請任命陳言爲大本營參軍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孔紹堯呈請任命陳翊忠邱漢宗謝寅胡芳暉劉銳陳一煒盧師譔爲贛南善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月三十日

第三十號

二五

檢委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黃寶晉授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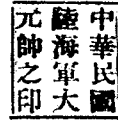
兼軍需總監古應芬呈請辭職古應芬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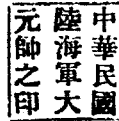
故大本營建設部次長伍學焜志慮忠純才識諳練歷年革命効力不遑上年擢授兩廣鹽運使旋改任建設部次長均能留心整頓無忝厥職倚畀方殷遽聞溘逝彌留之頃猶殷殷以討賊爲念披閱遺呈曷勝悼惜伍學焜着由內政部按照定例從優議卹用示篤念老成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卓峯代理大本營建設部次長仍兼工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鐸爲建國軍攻鄂總司令部參謀處長林祖涵爲建國軍攻鄂總司令部黨務處長王恒爲建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月三十日

第三十號

二八

軍攻鄂總司令部秘書長張振武爲建國軍攻鄂總司令部軍務處長甯坤爲建國軍攻鄂總司令部軍需處長黃培燮爲建國軍攻鄂總司令部副官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令

特任胡謙爲中央軍需總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訓令

大元帥訓令韶字第十一號

令在韶各軍長官

爲令行事據曲江商會會長劉瑞廷商團團長何耀初銑日代電稱刪日下午三時有湘軍第三軍士兵往北門街楊順益店短價強買毆打商民激動公憤幾釀事端商團出隊彈壓以免暴動而保商場做會長團長等亦親往肇事地方極力調停旋蒙帥威派隊前來鎮攝湘軍隨即回營商團亦即收隊風潮盡息消患無形實爲地方之福但現在大軍雲集保無再滋事端且聞有等士兵時出仇商之言最易釀成惡感伏乞令飭各軍長官約束所部士兵嗣後公平買賣對於團體機關尤宜聯絡以收軍民親善之效大局幸甚地方幸甚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嚴飭所部約束士兵毋得滋擾市場以肅軍紀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韶字第十二號

令各軍長官

爲令飭事據中央直轄福建各軍總指揮何成濬呈稱爲呈請通緝事案據職部第五師師長蘇世安呈稱據職師十八團團長李雪一呈稱職團現據第一營營長葉標呈稱竊職營第三連連長蔡榮初相從有年素能服務近以軍需困乏屢生煩言迭經營長慰藉詎彼冥頑無知竟敢於九月十八夜十二時誘逼該連官兵携械潛逃營長隨據該連第一排長李國彬第二排長張文第三排長王志德率同尙未附逆之士兵二十四名報告當即由營長親率所部偵查立即分派第一連就地嚴加防範第二四兩連四出追緝不獲天明始還計被該逆誘逃雙筒七九槍十一桿粵造七九槍十三桿粵造六八槍五桿吹鷄槍一桿子彈共三千九百八十顆士兵佚四十五名司務長一名司書一名至該逆等籍貫年齡暨槍彈服裝數目另單粘呈竊查該逆等轉戰贛閩患難與共人心叵測防不及防突反素昔之行爲忽來背叛之舉動實屬罪無可逭應懇俯賜轉呈踴緝究辦以儆逃風而肅軍紀伏查尙未附逆之官兵臨亂不苟深明大義具見該排長等督率有方應懇轉請傳令嘉獎以昭激勸營長對於此案既未能預防於事先尤未能緝獲於事後疎忽之咎責所難辭應懇轉請賜予處分所有仰懇轉請嚴緝暨嘉獎並仰懇轉請賜予處分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並附粘在逃官兵姓名年籍暨挾帶軍裝清單一

紙到團據此除責成該營長趕緊偵緝務獲該逆等歸案究辦外理合據情抄單轉呈鈞部察核伏乞俯賜轉呈通緝並乞明令處分以昭炯戒是否有當仍候指令俾得轉飭祇遵等情據此伏查該連長蔡榮初竟敢誘逼官兵挾械潛逃實屬目無法紀除飭該管官長嚴行緝拿務獲歸案法辦外理合抄錄該逃官兵姓名年籍備文轉呈鑒核仰祈准予令飭各軍協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各軍一體協緝外合行令仰該軍總司令即便遵照嚴飭所部一體協緝在逃官兵姓名年籍表併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二八號

財政委員會  
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遵事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兼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主席鄒魯呈稱查省河筵席捐指定爲中上七校經費並由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直接管理迭經政務會議議決有案嗣因市廳請令變更辦理招商投承由二十二萬元之額超爲九十萬元市廳遂以溢出原額爭此項筵席捐三分之一三十萬元爲市教育經費其餘三分之二爲中上七校經費經奉大元帥核准著爲定案現自永春公司於二月二十

一日抽收起餉至市廳收回辦理以迄今日共計七箇月有奇以年餉九十萬元計算每月應收七萬五千元則中上七校占三分之二每月應得五萬元合七個月計應得三十五萬元現祇收過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七元四角九分兩相比較相差太遠迭經派員前赴市廳取閱收支數目惟未准市廳會計處抄錄過會無從查考似此收入不能起見無非由市廳辦理不善致令中上七校職教員新舊之積薪延欠未能清發若不籌有妥善之方終難期收良好之效擬請將省河筵席捐交還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直接派員辦理至應撥市廳之教育經費及其他經費須辦理超過前政務會議議決批商之原案二十二萬元爲七校經費以外溢出二十二萬元之數目始能照三分之一分撥懇請大元帥迅飭財政委員會廣東省長轉行市廳遵照將各月所征收筵席捐數目抄送到會並飭現辦省河筵席捐總辦張麟閣即日結束交會接辦以維教育所有擬請省河筵席捐由會直接辦理及依原案二十二萬元以內悉歸爲七校經費溢出二十二萬之餘額方能照三分之一分撥市教育經費及其他經費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核准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查照辦理此令  
省長查照轉飭辦理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二九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遵事據兼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呈稱爲遵令擬具撤銷自衛辦法恭呈仰祈睿鑒事案奉大元帥第一〇〇一號指令據督辦呈請撤銷沙田自衛組織護沙軍隊改編團勇以扶助勞農由一案令開呈悉所請事屬可行惟應如何切實進行統籌兼顧方不至違背農民自治之精神而政府收入亦不至有所妨碍仰即擬具辦法呈候核奪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沙田自衛辦理不善實緣土豪劣紳藉充自衛局長董抽收捕費圖飽私囊於沙所治安轉至不顧以至沙匪充斥劫掠頻聞農民不能獲益轉受其害此時着手方法應將各屬原有沙田自衛局一律撤銷擬暫時就原日設局處所改組一農民協會會中經費在護沙費項下撥給其會長會董等由農民選舉充任官廳發給選舉票由農民自行選舉以各屬沙捐清佃局爲選舉籌備處於實行選舉時再行遴員分赴各區指導將來協會既設凡有關於沙田興革事宜即由該會條陳逕呈職處辦理是劣紳沙棍既已剷除官民自無虞隔闕至自衛局撤銷後各沙保護事宜日應由職處派隊接辦將原日護沙游擊隊改名沙田保安營借撥粵軍若干營連回護沙游擊兩大隊編爲沙田保安營租賃輪船裝配砲械置設統轄主任一員管轄體察各沙情形於耕穫時派赴各沙駐紮保護總期荏苒跡沙所又安復將各沙現有自衛團甄別收編免被

奸人利用爲患沙所至於扼要處所酌設行營俾便調遣收穫之後輪調歸營訓練使漸成勁旅仍由各軍官將三民主義隨時宣傳使兵士灌輸知識并籌辦農民義學以期擴張黨義使一般農民咸知立國大本至應征護沙費照章由職處設局征收每畝仍照征毫銀六毫此款備充保安營餉需暨撥給農民協會經費在業佃祇完原有護沙費並不增加負擔且實受官廳保護之益日無不樂從農民既安居樂業則各項征收亦將因而起色如此辦理於農民自治精神固不至相背於政府收入得以切實整理期收實效用副鈞座統籌兼顧之至意所有遵擬撤銷自衛扶掖農民編練保安營興辦農民義學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元帥察核伏乞批示祇遵如蒙俯准并懇分令廣東省長轉飭廣屬有沙田各縣縣長將各沙田自衛局撤銷歸回職處辦理以一事權至協會選舉法保安營編制及駐紮地點收入預算容候分別詳列表册呈核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省長查照轉飭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一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大本營	內政部長	徐紹楨
大本營	財政部長	古應芬
大本營	建設部長	林森
大本營	外交部長	伍朝樞
大本營	航空局長	陳友仁
大本營	審計處處長	林翔
粵軍	總司令	許崇智
湘軍	總司令	譚延闓
滇軍	總司令	楊希閔
豫軍	總司令	樊鍾秀
西路	總司令	劉震寰
廣東	省長	胡漢民
建國第一軍	軍長	朱培德
建國第二軍	軍長	柏文蔚

建國第三軍軍長 盧師諦

建國第四軍軍長 黃明堂

建國第七軍軍長 劉玉山

建國贛軍司令 李明揚

建國山陝軍司令 路孝忱

北伐第三軍軍長 胡謙

禁烟督辦 謝國光

財政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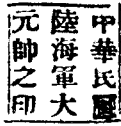
大本營軍需總監

爲令遵事據廣東電政監督兼電報局局長黃桓呈稱呈爲呈請事竊報局收入短絀經費支出不敷以致電政日壞整理維難實緣軍電官電多而商電民電少且各軍事行政機關以拍電可以記賬不交線費甚至例事開文亦交電局爲之發表此不惟影響電局收入兼能窒碍報務若不設法稍加限制其何以裕經費而維交通查商民拍電普通本省每字收本線費大洋六分另附加三分計共九分外省加倍今擬所有軍電官電本省每字收費大洋一分外省每字二分以資彌補在各軍政機關雖同財政支絀

然不至絕無收入在職署則祇有電費收入以資維持况各電局辦理往來電報所需電料及筆墨紙張  
 寄送等費為數不鮮更難無米為炊如軍電官電每字祇收費一分至二分各機關當能見諒而不以為  
 過取如蒙俯准施行通令各軍遵照庶電政賴以維持藉資整頓所有擬於軍電官電酌收線費緣由理  
 合備文呈請審核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各

軍政機關長官飭屬一體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  
 部局長 處長 總司令 省長 軍長 司令 督辦 委員 總監  
 即便遵照以維電政而利交通也

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十月三十日

第三十號

三七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二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飭事前令廣東省長飭廣州市公安局長按照商團名冊責令每名罰繳毫銀一百元各該團除通緝陳廉伯等十一名外一經遵繳均免深究其各屬商團尙無附亂行爲並免予處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三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飭事廣州市商團業經繳械解散佛山商團亦已繳械其餘各縣商團與省佛商團并無關涉本大元帥主張三民主義無論士農工商一視同仁各縣商團既未附亂應予一體保護如有未奉命令擅繳團械者定以違令擾民論罪仰廣東省長咨會各總司令并分飭各縣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三年拾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四號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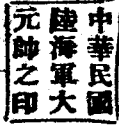
大元帥	大本營	軍政部長	程潛
廣東	東省	長	胡漢民
粵軍	總司	令	許崇智
湘軍	總司	令	譚延闓
豫軍	總司	令	樊鍾秀
滇軍	總司	令	楊希閔
西路討賊軍	總司令		劉震寰
建國第一軍	軍長		朱培德
建國第二軍	軍長		柏文蔚
建國第三軍	軍長		盧師諦
建國第四軍	軍長		黃明堂
建國第七軍	軍長		劉玉山

建國贛軍司令 李明揚  
 建國山陝軍司令 路孝忱  
 北伐第三軍軍長 胡謙

為令遵事前因廣州商團作亂政府不得已以兵力平定之各縣商團無附亂行為者已通令各縣一律保護至於各處鄉團與商團更無關係斷無牽涉之理各處鄉團服從政府捍衛閭閻應受法令之保護

各宜安心盡職無須驚疑如造謠惑眾者定行究治不貸為此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轉飭所屬一體遵  
 部 長  
 省 長  
 軍 長  
 司 令

照併布告週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五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行事據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呈爲呈請事竊職等前以所屬各項收入多被防軍截留致庫空如洗無從因應迫得別籌救濟當擬具釐稅捐務分別加二加五征抽專款辦法先後呈奉鈞座暨廣東省長核准辦理嗣虞各屬防軍或尙未明此案緣委一併截收又經呈奉省長轉奉鈞令准予通令各軍遵照不得截留劃抵各在案方冀度支稍裕現狀暫維詎開辦以來職廳收入仍屬渺然考厥緣因不在人民之不樂意輸將亦不在各釐稅廠局承商之不遵奉命令而在各防軍不體念政府艱困情形貪多務得仍予截收所致查職廳各項正雜收入原有者既不克保留新增者又復連同截去似此情形以言財政統一固屬治絲而棼以言新開收入何異緣木而求雖有善者亦復何能爲繼矧現時北伐張餉糈較前尤緊苟因應稍延坐失戎機則咎將誰負廳長職責所在勢難緘默迫再披瀝呈請鈞座鑒核伏乞俯賜再予通令各軍長官嚴飭所屬遵照嗣後勿論如何不准再將職廳此項新增釐稅捐加二加五專款截留俾得稍資挹注而濟餉糈不勝急切屏營待命之至所具呈各緣由伏候迅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廣東財政廳新增稅捐加二加五專款禁止截留一案前經據該省長呈准通令各軍一體遵照在案茲據稱該廳收入渺然緣因不在人民不樂意輸將亦不在各廠局承商不遵命令而在各防軍貪多務得仍予截收所致等語究竟此項專款係何部防軍截收是否根據各屬廠局承商報告仰該省長卽轉飭該廳長將情形聲叙呈覆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七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爲令遵事據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胡漢民古應芬呈稱竊于本月六日承准大本營秘書處第五三二號公函開奉帥座交下滇軍楊總司令轉據趙師長成梁呈請暫准截留財政廳新增商捐加二專款奉諭交會妥議辦理等因當於六月二十一日第六十三次常會時提出會議議決財政廳現在收入祇有此種捐款碍難准予截留應由會呈請大元帥令行楊總司令轉飭趙師長成梁不得將該項商捐截留等在案除議決案另專案呈報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迅賜令行楊總司令轉飭趙師長成梁不得截留該項加二捐款以重稅款而維統一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察核所陳自屬實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轉飭趙師長成梁不得截留該項加二捐款以維稅收統一切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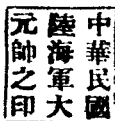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韶字第十三號

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廣東省長胡漢民

大軍北伐需費浩繁必先統一收支始能應付悉當此後所有北伐軍隊餉需均由大本營軍需總監核發其原領款項着財政部廣東省長一律解交大本營會計司以便支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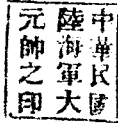
大元帥訓令韶字第十四號

各軍長官

令會計司

軍需總監

現在大軍北伐軍需支付宜有統一辦法以專責成此後大本營一切款項應由會計司負收管之責軍需總監負支發之責所有北伐部隊應領款項一律解交會計司由軍需總監核實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紹字第十五號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

令

爲令遵事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呈稱竊職路前擬具救濟養路辦法呈請帥座核示旋准大本營秘書處函開頃奉大元帥交下貴管理呈一件奉諭所呈尙屬可行着先商之各提款機關再行呈報核辦財政收支統一前已明令各機關遵照在案查呈內尙列有建設部向該公司每日提款二百元殊不合手續應即日截止現在大本營需款浩繁着將該款逕解韶關大本營會計司應用等因奉此除錄諭函知建設部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分函提款各機關查照并於十月二十一日在南堤小憩公會議理合將議決案呈報帥座鑒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議決

案均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各機關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  
總司令  
長  
即便遵照此令  
計鈔發公開路款議決案一件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公開路款議決案

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七時假座南堤小憩會議公開路款議決案

列席者 滇軍總司令部參謀長周自得

湘軍總司令部軍需正龍安華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宋主任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毅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議決三項

(一) 每日粵漢鐵路收入車利暫以四六支配軍費占四成養路費占六成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十月三十日

第三十號

四五

(二)軍費每日大本營一千三百元滇軍總部一千元西路討賊軍總部五百元建設部二百元(已併入大本營會計司收)以上四處額數將每日所收四成之款平均支配但滇軍總部每日所分之款連同附加費不及一千元則由大本營會計司應派之款內填足(非常時期不在此例)餘歸會計司收

(三)附加軍費係臨時專案與路款無關仍照原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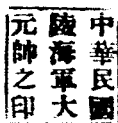
#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五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早據財政廳據南海縣長李寶祥呈爲錢糧加二搭收紙幣窒碍難行情形請緩辦似可照准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早請備案事現據廣東財政廳呈稱現據南海縣長李寶祥呈稱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奉鈞廳令發定於十月十五日起錢糧加二搭收紙幣布告章程仰即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具報察核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縣屬各業戶完納錢糧均皆就近在鄉完納然鄉間所存紙幣甚少若

遽責加收紙幣二成於徵收前途必生障礙擬俟明年上忙始行加收免誤下忙旺徵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等情前來此事前准維持紙幣聯合會函請職廳定期搭收加二紙幣以便減少額數籌備兌現等由業經王前廳長定期本月十五日起所有稅捐厘金各縣錢糧暨官產繳價等項均搭收加二紙幣並呈報鈞署及通令布告在案惟查本省厘稅甫經加二徵收若再搭收加二紙幣似於人民負担不無過重矧紙幣存儲省市居多鄉間存者極少而完納錢糧多在鄉站若遽責以搭繳紙幣亦屬窒碍難行據呈前情所有定期本月十五日開始搭收加二紙幣一節擬請緩辦俟由職廳通盤籌畫妥訂辦法呈報理合將暫緩搭收加二紙幣緣由具文呈請鈞署察核令遵等情據此查加二搭繳紙幣係經各法團議決呈由本署提交政務會議通過呈奉

大元帥照准通行公佈有案現據呈請緩辦並擬由廳通盤籌畫妥訂辦法再行呈報似可照准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准予備案仍乞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十號

令兼韶城聯合巡查處處長章 杵

呈報聯合巡查處成立日期并擬具辦事條例乞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保衛地方巡查街道爲各軍應盡之責且各有給養自不必另由商民籌費津貼着該  
處長即將第九條刪除餘尙妥協可行准如所擬辦理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事竊處長於本月十六日奉

滇軍第一師部令開案准

大本營參軍處本日函開頃奉

大元帥面令現在各軍雲集難免發生事端茲爲維持市面安寧計特組織韶城巡查處派建國軍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月三十日

第三十號

四九

第一師第二旅長韋杵爲處長所有巡查步隊如左組織建國滇軍第一師建國湘軍建國第一軍建國鄂軍右各部每日派士兵二十五名官長兩員歸處長派遣巡查至如何分段巡查及一切細則由該處長酌情規定呈請備案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師長希爲迅即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即令仰該旅長遵照妥爲計畫尅日成立并將各情詳呈轉報此令等因奉此處長遵即擬就韶城聯合巡查處辦事條例定於本月十九日成立其辦公處附設韶州城防司令部內以資派遣除咨呈各軍并分令韶州各機關暨佈告外理合將成立日期及辦事條例備文呈請

大元帥俯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附呈建國軍韶城聯合巡查處辦事條例一份

兼韶城聯合巡查處處長章 杵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建國軍韶城聯合巡查處辦事條例

第一條 本處奉

大元帥命令組織韶城巡查處定名爲建國軍韶州聯合巡查處附設韶州城防司令部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員副官一員書記一員司錄事各一員謀查六名

第三條 巡查隊由建國滇軍第一師建國第一軍建國湘軍建國鄂軍各派官長二員武裝兵二十五名聯合組織之

第四條 本處有維持韶州治安并在韶各軍部隊軍紀風紀之責

第五條 巡查隊遇有不肖軍民擾亂治安及有不法行爲者情節微小得由巡查自行處理如情節較重者則解本處按律懲辦

第六條 各軍派來隊伍分爲五組輪流巡查其地段及時間另表規定之

第七條 各軍所派來之隊伍以晝夜爲一期交代時間每日以午前六時爲準但新派之隊伍未到本處時舊派之隊伍續行其任負俟派到時方可交代

第八條 派充之巡查隊長每巡查一次須將經過情形具報本處查核如發生重大事情須即時飛報以便理處

第九條 本處經費擬由曲江商會每日籌撥五十元作爲巡查官兵之津貼及本處辦公油燭各費其細數另表呈報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酌量更正之

第十二條 本處條例自本處成立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十一號

令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

呈請將該處少校副官林志華免職遺缺以陳言補充由

呈悉已另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據職處少校副官林志華呈稱竊副官連接家電父病危極俯准給予長假以盡孝思等情據此查該副官自任命以來久未到處辦公殊為不合自應遴員荐請任命以專責成茲有陳言一員歷年為革命政府効力勤勞頗著堪以補充林志華之缺理合呈請

鑒核伏乞

俯准分別任免實為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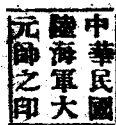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十二號

令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孔紹堯

呈悉已另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呈請任命陳翊忠等七員爲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任命事案奉

大元帥公佈贛南善後條例第三條開贛南善後委員會得於所轄道域十七縣每縣遴選委員一

人由委員長呈請

大元帥任命之又奉

大元帥公佈之贛南善後會議暫行細則第二條開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為善後委員會委員一地方聲望素著曾在高等專門大學畢業者一曾任省議會議員者一曾任縣知事以上無劣跡者等因遵此茲照前章先行呈請任命陳翊忠邱漢宗謝寅胡芳暉劉銳陳一煒盧師譔七員為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其餘各縣現正遴選合格人員陸續呈請所有呈請任命善後委員緣由理合備文呈請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附呈各員姓名履歷表一扣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孔紹堯

陳翊忠	贛縣人	日本中央大學法科畢業前任上猶縣知事
邱漢宗	雩都縣人	前任省議會議員
謝寅	興國縣人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胡芳暉	龍南縣人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劉銳	尋鄖縣人	日本大學法科畢業前任尋鄖縣知事
陳一煒	虔南縣人	前任虔南縣知事
盧師譔	南康縣人	日本大學法科畢業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十三號

令中央直轄福建各軍總指揮何成濬

呈請令飭各軍協緝在逃官兵由

呈悉候令行各軍一體協緝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通緝事案據職部第五師師長蘇世安呈稱據職師十八團團長李雪一呈稱職團現據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月三十日

第三十號

五五

第一營營長葉標呈稱竊職營第三連連長蔡榮初相從有年素能服務近以軍需困乏屢生煩言迭經營長慰藉詎彼冥頑無知竟敢於九月十八夜十二時誘逼該連官兵携械潛逃營長隨據該連第一排長李國彬第二排長張文第三排長王志德率同尙未附逆之士兵二十四名報告當即由營長親率所部偵查立即分派第一連就地嚴加防範第二四兩連四出追緝不獲天明始還計被該逆誘逃雙筒七九槍十一桿粵造七九槍十三桿粵造六八槍五桿吹鷄槍一桿子彈共三千九百八十顆士兵佚四十五名司務長一名司書一名至該逆等籍貫年齡暨槍彈服裝數目另單粘呈竊查該逆等轉戰贛閩患難與共人心叵測防不及防突反素昔之行爲忽來背叛之舉動實屬罪無可道應懇俯賜轉呈緝究辦以儆逃風而肅軍紀伏查尙未附逆之官兵臨亂不苟深明大義具見該排長等督率有方應懇轉請傳令嘉獎以昭激勸營長對於此案既未能預防於事先尤未能緝獲於事後疎忽之咎責所難辭應懇轉請賜予處分所有仰懇轉請嚴緝暨嘉獎並仰懇轉請賜予處分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並附粘在逃官兵姓名年籍暨挾帶軍裝清單一紙到團據此除責成該營長趕緊偵緝務獲該逆等歸案究辦外理合據情抄單轉呈鈞部察核伏乞俯賜轉呈通緝並乞明令處分以昭炯戒是否有當仍候指令俾得轉飭祇遵等情據此伏查該連長蔡榮初竟敢誘逼官兵挾械潛逃實屬目無法紀除飭該管官長嚴行緝拿務獲歸



案法辦外理合抄錄該逃官兵姓名年籍備文轉呈

鑒核仰祈

准予令飭各軍協緝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央直轄福建各軍總指揮何成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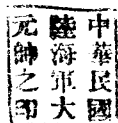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九號

令建國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呈報遵令改編情形乞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月三十日

第三十號

五七

呈爲呈復事奉本月十三日

訓令內開自吾黨既有革命以來垂二十年滿州政府固已顛覆唯因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狼狽爲奸致吾黨難建此業志今北方友軍爲時勢之轉移與人義之所在同時並起捷伐曹吳盧永祥抗長江數省之敵於嘉嶺張作霖進攻旬日殆佔熱河全部罄曹吳之爪牙已形左支右絀各地向義之士皆在觀聽欲動西南各省深知團結之必要吾黨內勢更形鞏固此誠數年來未有之良好時機吾黨應集合全力謀打破此惡劣軍閥再進而圖之策爰編建國軍如左

一 譚延闓所部編爲建國湘軍

一 楊希閔所部編爲建國滇軍

一 許崇智所部編爲建國粵軍

一 劉震寰所部編爲建國桂軍

一 沈鴻英所部編爲廣西建國軍

一 樊鍾秀所部編爲建國豫軍

一 朱培德所部編爲建國第一軍

一 盧師諱所部編爲建國第三軍

一 柏文蔚所部編爲建國第二軍

一 劉玉山所部編爲建國第七軍

一 何成濬所部編爲建國鄂軍

一 李明揚董福祥所部編爲建國贛軍

一 吳鐵城所部編爲建國警衛軍

一 鄧彥謙所部編爲建國軍大本營衛士隊

一 路孝忱所部編爲建國山陝軍

一 黃明堂所部編爲建國第四軍

一 唐繼堯所部編爲雲南建國軍

一 熊克武所部編爲建國川軍

一 唐繼虞所部編爲貴州建國軍

一 方聲濤所部編爲福建建國軍

右列各節仰即迅速遵編所有印信後發未發之前准用從前所頒發者至其各部之編制着準用原有建制編成之等因奉此職軍所部編爲建國第二軍除遵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月三十日

第三十號

六〇

令暫用前頒印信並轉飭所屬一體改編外理合具覆伏乞

垂鑒謹呈

大元帥

建國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〇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兼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主席鄒魯

呈請省河筵席捐由會直接辦理並依原案儘先撥七校經費其

餘額方照三分之一分撥市教育及其他經費由

呈悉照准候分令財政委員會廣東省長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查省河筵席捐指定爲中上七校經費並由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直接管理迭經政務會議議決有案嗣因市廳請令變更辦理招商投承由二十二萬元之額超爲九十萬元市廳遂以溢出原額爭此項筵席捐三分之一三十萬元爲市教育經費其餘三分之二爲中上七校經費經奉

大元帥核准著爲定案現自永春公司於二月二十一日抽收起餉至市廳收回辦理以迄今日共計七箇月有奇以年餉九十萬元計算每月應收七萬五千元則中上七校占三分之二每月應得五萬元合七個月計應得三十五萬元現祇收過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七元四角九分兩相比較相差太遠迭經派員前赴市廳取閱收支數目惟未准市廳會計處抄錄過會無從查考似此收入不能起見無非由市廳辦理不善致令中上七校職教員新舊之積薪延欠未能清發若不籌有妥善之方終難期收良好之效擬請將省河筵席捐交還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直接派員辦理至應撥市廳之教育經費及其他經費須辦理超過前政務會議議決批商之原案二十二萬元爲七校經費以外溢出二十二萬元之數目始能照三分之一分撥懇請

大元帥迅飭財政委員會廣東省長轉行市廳遵照將各月所征收筵席捐數目抄送到會並飭現辦省河筵席捐總辦潘麟閣即日結束交會接辦以維教育所有擬請省河筵席捐由會直接辦理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月三十日

第三十號

六一

及依原案二十二萬元以內悉歸爲七校經費溢出二十二萬之餘額方能照三分之一分撥市教育經費及其他經費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元帥核准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兼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主席鄒魯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一號

令兼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

呈擬具撤銷沙田自衛辦法乞批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廣東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原呈

爲遵令擬具撤銷自衛辦法恭呈仰祈

睿鑒事案奉

大元帥第一〇〇一號指令據督辦呈請撤銷沙田自衛組織護沙軍隊改編團勇以扶助勞農由一案令開呈悉所請事屬可行惟應如何切實進行統籌兼顧方不至違背農民自治之精神而政府收入亦不至有所妨碍仰即擬具辦法呈候核奪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沙田自衛辦理不善實緣土豪劣紳藉充自衛局長董抽收捕費圖飽私囊於沙所治安轉至不顧以至沙匪充斥劫掠頻聞農民不能獲益轉受其害此時着手方法應將各屬原有沙田自衛局一律撤銷擬暫時就原日設局處所改組一農民協會會中經費在護沙費項下撥給其會長會董等由農民選舉充任官廳發給選舉票由農民自行選舉以各屬沙捐清佃局爲選舉籌備處於實行選舉時再行遴員分赴各區指導將來協會既設凡有關於沙田興革事宜即由該會條陳逕呈職處辦理是劣紳沙棍既已剷除官民自無虞隔閡至自衛局撤銷後各沙保護事宜自應由職處派隊接辦將原日護沙游擊隊改名沙田保安營借撥粵軍若干營連同護沙游擊兩大隊編爲沙田保安營租賃輪船裝配炮械置設統轄主任一員管轄體察各沙情形於耕穫時派赴各沙駐紮保護總期

崔苻欵迹沙所又安復將各沙現有自衛團甄別收編免被奸人利用爲患沙所至於扼要處所酌設行營俾便調遣收穫之後輪調歸營訓練使漸成勁旅仍由各軍官將三民主義隨時宣傳使兵士灌輸知識并籌辦農民義學以期擴張黨義使一般農民咸知立國大本至應征護沙費照章由職處設局征收每畝仍照征毫銀六毫此欵備充保安營餉需暨撥給農民協會經費在業佃祇完原有護沙費並不增加負担且實受官廳保護之益自無不樂從農民既安居樂業則各項征收亦將因而起色如此辦理於農民自治精神固不至相背於政府收入得以切實整理期收實效用副鈞座統籌兼顧之至意所有遵擬撤銷自衛扶掖農民編練保安營與辦農民義學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元帥察核伏乞批示祇遵如蒙俯准并懇分令廣東省長轉飭廣屬有沙田各縣縣長將各沙田自衛局撤銷歸回職處辦理以一事權至協會選舉法保安營編制及駐紮地點收入預算容候分別詳列表册呈核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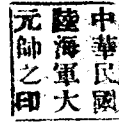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三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黃 桓

呈擬所有軍電官電本省每字收費大洋一分外省每字二分以

資彌補請通令各軍政機關遵照辦理等情乞核示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分行各軍政機關長官飭屬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報局收入短絀經費支出不敷以致電政日壞整理維艱實緣軍電官電多而商電  
民電少且各軍事行政機關以拍電可以記賬不交線費甚至例事閒文亦交電局爲之發表此不  
惟影響電局收入兼能窒礙報務若不設法稍加限制其何以裕經費而維交通查商民拍電普通  
本省每字收本線費大洋六分另附加三分計共九分外省加倍今擬所有軍電官電本省每字收  
費大洋一分外省每字二分以資彌補在各軍政機關進同財政支絀然不至絕無收入在職署則

祇有電費收入以資維持况各電同辦理往來電報所需電料及筆墨紙張寄送等費爲數不鮮更難無米爲炊如軍電官電每字祇收費一分至二分各機關當能見諒而不以爲過取如蒙

俯准施行通令各軍遵照庶電政賴此維持藉資整頓所有擬於軍電官電酌收線費緣由理合備

文呈請

審核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電政監督黃 桓 匯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四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報該部次長伍學焜因病出缺并代遞遺呈由

呈悉伍學焜已有明令着內政部從優議卹矣至所遺該部次長一缺已任命李卓峰代理仍兼工商局

局長仰即分別知照遺呈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轉遞遺呈請卹

睿鑒示以事竊本年十月十八日據職部伍次長學焜之嗣子于鳳呈稱竊先父學焜於本月初得病赴港就醫服藥罔效業於十四日申時在港宅病故是日彌留之際曾口授于鳳意旨代遞遺呈理合繕正呈請鈞部轉呈

大元帥矜憐等情到部查該次長老辰謀國迭著勛勞茲聞遽逝殊深悼惜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連同該次長遺呈一扣呈請

鑒核伏乞

訓示祗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附呈遺呈一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第 台

十月三十日

第 三十號

六七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園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呈爲深恩未報危疾難痊伏枕哀鳴仰祈

睿鑒事竊學焜遭逢時會渥荷

恩施初任兩廣鹽運使繼遷建設部次長兩載以還勉竭駑駘以報

帥座而鞏國泰年逾六十精力就衰勉勉從公時虞覆餗七月間林部長奉

命出差學焜暫權部篆既事繁而責重益力竭而神疲自維許國以身不敢稍萌退志不料本月初

間北風新厲觸發疇昔氣喘之症日夜咳嗽精神不支赴滬求醫迭醫罔效藥雖中西雜進病且日

入膏肓現在氣息奄奄勢將不起竊念學焜追隨

帥座贊襄革命垂數十年家既毀而難未紓心有餘而力不足當此國家多故敵蹤孔張

帥座出駐韶關誓師北伐學焜呻吟牀蓐未預鞭鐙命在須臾哀痛奚極伏望

帥座懲前愆後扶危定傾收已失之人心裁苛細之捐務闢天下之賢路黜奸佞之僉壬將來飲馬

長江澄清宇內躋政治於三民五權之盛措國家於泰山磐石之安學焜雖死之日猶生之年矣再

建設部職掌重要部長既在外未聞學焜復因病出缺不可一日無人主持經將部務權委本部工

商局局長李卓峰代拆代行並呈

帥座在案查該員老成練達資望甚深前在海外奔走革命迭著勛勞供職本部卓有成績擬請  
明令簡任該員升署本部次長仍兼任工商局長以重職守而節部費所有學焜臨危易簣并荐賢  
自代各緣由謹口授小兒子鳳縉具遺呈由建設部代遞伏乞

鑒察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次長伍學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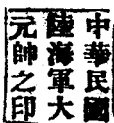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五號

令兼代大本營財政部次長林雲陔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月三十日

第三十號

六九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事十月九日奉大宇第五九二號

鈞令任命雲陔兼代財政部次長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三日到部就職視事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次長林雲陔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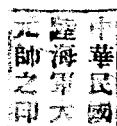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六號

令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呈覆已令飭滇桂湘戰時軍需處第五分處將抽收麵粉捐一案迅即撤銷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竊職頃奉

鈞府第六號訓令開爲訓令事案據廣州市市商會代電稱現據廣州糖麵商業聯合公會投稱竊  
做會前以湘桂滇軍戰時軍需籌備處第五分處抽收麵粉捐當經投請貴會轉達大元帥暨省長  
各軍總司令將麵粉捐撤銷以蘇商困而重民食在案旋於八月二十六日接奉大函開現奉省長  
公署第二二四三號指令已准取銷理合錄批函達請爲查照等由做會當即通告各號安心營業  
矣詎料該第五分處始終未佈告撤銷麵捐又於十月二日麵客會富有麵來省尙須繳納捐款豈  
該分處尙未奉令撤銷麵捐乎抑有意故違帥諭而置商困與民食而不顧乎迫得再具投詞籲懇  
貴會再電大元帥迅賜明令湘桂滇各軍總司令轉核該第五分處即將麵粉捐一案取銷不獨救  
做行之垂亡百粵人民咸當拜賜不淺矣等情據此伏查此項麵粉捐經奉帥令取銷已奉廖前省  
長第二二四三號指令到會飭令轉知在案不料該分處尙未遵令撤銷仍舊抽捐不獨妨碍民食  
抑且關係國信據投前情勢迫電陳鈞聽懇即飭令該戰時軍需籌備處第五分處將麵粉捐一案  
實行永遠撤銷以維民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轉飭湘桂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令

十月三十日

第三十號

七二

滇戰時軍需籌備處第五分處迅將抽收麵粉捐一案即行撤銷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嚴飭該處迅將抽收麵粉捐一案即行撤銷所有奉令轉飭緣由理合備文呈復

鈞座伏乞

鑒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七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呈覆遵令轉飭廣州市公安局辦理工團罰款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現奉

帥座第五二二號訓令開此次商團作亂事前威脅商店罷市致政府與國民經濟同受重大損失復縱槍轟擊農民工人學生婦女殺傷多命作亂之際藉市廛廬宇以爲蔭蔽狙擊軍隊將士陣亡及負傷者至數百人民居商店同受摧殘敗竄之餘猶敢屠殺理髮工人數十名並放火延燒遂其搶掠復因僱用土匪之故於窮凶極惡之後携帶槍械三五成羣竄往村鄉留貽後患凡此種種既貽國民以禍殃而政府當出師北伐之際後方生此擾亂餉源受其影响貽誤軍機至堪痛恨則名商團者雖未必盡係作亂分子然平日縱容爲惡不加糾正以致釀成巨患臨事復瞻循觀望不肯出首自潔律以同流合污實不爲過政府雖從寬大不予深究亦當加以薄懲俾知反省飭廣州市公安局長按照商團名冊責令每名罰繳毛銀一百元彙解大本營以濟軍用其民居商店受害者並應妥籌撫卹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布告並轉令廣州市公安局遵辦外理合呈復

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省長胡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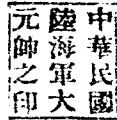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八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烈婦庾常氏由

呈表准予題頒芬烈長存四字仰即轉給承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現據雲南省民庾恩榮呈請先祖妣庾常氏世居雲南墨江縣考諱治夙有令德爲邑賢紳我曾祖考諱登第公與同里居知爲賢女遂爲祖考諱明珠公致聘焉年十七來歸上和下一準諸禮勤供婦職鉅細必周曾祖考妣益愛重之委操家政內外肅離祖考得專心嚮學應童子試輒冠其曹無何同亂起科歲試停祖考憂時局悲傷世嬰疾日劇祖妣仰天祈代剖股和藥以進無效祖考遂卒時同治癸亥五月九日也年二十有八遺一子卽先考諱國清公八齡甫就學祖

妣大慟幾絕然恐傷堂上心猶強起視事翌日忽私告叔祖父母曰余爲未亡人矣今亂事方殷靡知所屆兢兢以居懼辱門戶顧自處非難特此後以衰親弱子累叔嬖於心滋戚耳家人共驚異方謀所以防護之者不知祖妣已仰藥無能救至夜遂卒年二十有七內外老幼傷之日歎其有古烈女風不然何從容若此也亂平後始與祖考合葬於縣北須立村未幾曾祖考以疾終曾祖妣力撫孤孫含辛茹苦竟睹其成立遷居縣城後年晉九秩無疾而終論者謂祖妣節烈故天相之云孫西人恩榮雲南巡按使署實業調查委員捐資創辦地方公益蒙大總統題褒造福地方匾額恩淪早卒已故恩賜勳三位陸軍上將恩錫雲南全省水利總局局長方祖妣殉節時里中紳耆請旌未果洎民國成立始具狀呈黎大總統蒙旌表並題嶧嶺風高四字以褒揚之孫恩榮等食德不忘今遷居省城恭就滇省會建立節烈坊懇請大部轉呈

大元帥俯賜褒揚不勝沾感之至等情附繳褒費大洋六元行述清冊一本該呈并經由大本營軍政部參事楊友棠滇軍總司令部參謀處長劉國祥署名蓋章證明屬實前來部長查庚常氏青年喪夫仰藥殉節洵爲貞烈可嘉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尙屬相符既據楊友棠劉國祥二員簽印証明核與褒揚條例細則第十一條所載得由親屬取具同鄉官二人証明書等程序亦尙相合應准照章辦理擬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月二十日

第三十號

七六

鈞座題頒芬烈長存四字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民婦庾常氏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懇請  
鈞座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九號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  
胡漢民  
古應芬

呈覆滇軍楊總司令轉據趙師長呈請暫准截留財廳新增商捐加二專

欸一案經議決碍難准予截留請令楊總司令轉飭趙師長遵照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候令行楊總司令轉飭趙師長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竊于本月六日承准大本營秘書處第五三二號公函開奉

帥座交下滇軍楊總司令轉據趙師長成梁早請暫准截留財政廳新增商捐加二專款奉諭交會妥議辦理等因當於六月二十一日第六十三次常會時提出會議議決財政廳現在收入祇有此種捐款碍難准予截留應由會呈請

大元帥令行楊總司令轉飭趙師長成梁不得將該項商捐截留等在案除議決案另專案呈報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迅賜令行楊總司令轉飭趙師長成梁不得截留該項加二捐款以重稅款而維統一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  
胡漢民  
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一五號

令建國軍攻鄂總司令程潛

呈報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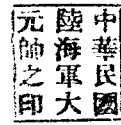
指令

十月三十日

第三十號

七八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特任狀開特任程潛爲建國軍攻鄂總司令等因并奉

鈞府秘書處轉發木質鑲錫印信一顆文曰建國軍攻鄂總司令印又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建國軍

攻鄂總司令奉此遵於本月二十六日在韶州就職啟用印信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建國軍攻鄂總司令程 潛 謹 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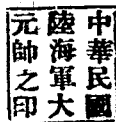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五一號

令禁烟督辦謝國光

呈爲轉據西江十九縣禁烟總局長吳枏呈報視事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據西江十九縣禁烟總局長吳枏呈稱十月十六日奉

大元帥派狀第二八三號開派吳枏爲廣東西江十九縣禁烟總局長此狀等因奉此並先奉鈞署

第一八號委任令開案照本署與粵軍總司令訂約合辦部屬防地禁烟原文有案邀免冗級外後

開爲此令委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設局任事仍將視事日期呈報備案等因又奉鈞署令開西江十

九縣禁烟事宜業經令委該員爲總局局長在案茲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西江十九縣屬禁烟

總局之關防隨文頒發仰該局長祇領啓用仍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案等因奉此局長遵即暫在廣

州市設局辦公于十月二十日視事並啓用關防除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外理合將視事暨啓用

關防日期呈報察核並乞轉呈

大元帥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禁烟督辦謝國光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一六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報救濟養路辦法公開路款議決案乞鑒核令遵由

呈及議決案均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各機關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路前撥具救濟養路辦法呈請

帥座核示旋准 大本營秘書處函開頃奉

大元帥交下貴管理呈一件奉

諭所呈尙屬可行着先商之各提款機關再行呈報核辦財政收支統一前已明令各機關遵照在案查呈內尙列有建設部向該公司每日提款二百元殊不合手續應即日截止現在大本營需款浩繁着將該款逕解韶關大本營會計司應用等因奉此除錄諭函知建設部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分函提款各機關查照并於十月二十一日在南堤小憩公會議理合將議決案呈報

帥座鑒核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呈議決案一扣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正陸海軍

指令

十月三十日

第三十號

八二

# 公布

## 大本營審計處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 粵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八月份收入各機關款項報告表

機關名稱	主任姓名	款別	總額					計備	考																																										
			本部及各處局	七月份	流存款	金	部軍需處																																												
沙田清理處	古應芬	補助費	四、四八一	四二四																																															
香順沙捐 兼清佃總辦	盧家駒	早造沙捐	三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軍需 經理處			九二〇	〇〇〇																																															
順德縣長	鄧雄	錢糧	八、〇〇〇	〇〇〇																																															
高要縣長	嚴博球		三、三三〇	一二五	七、〇〇〇	〇〇〇			此項係抵解該縣賑災費二千 元餘係剿匪行軍費																																										
開平縣長	周鶴年	錢糧	四八五	〇〇〇					此項係第一軍搭棚費二百 八十五元又槍照費二百元																																										
台山縣長	劉裁甫	錢糧	三四、〇〇〇	〇〇〇					款內有四千元係民團槍照費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總額</td> <td>四、四八一</td> <td>四二四</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部軍需處</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西江財政處</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處五邑財政處</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香順籌餉局</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總計</td> <td>四、四八一</td> <td>四二四</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總額	四、四八一	四二四					部軍需處							西江財政處							處五邑財政處							香順籌餉局							總計	四、四八一	四二四						
總額	四、四八一	四二四																																																	
部軍需處																																																			
西江財政處																																																			
處五邑財政處																																																			
香順籌餉局																																																			
總計	四、四八一	四二四																																																	

新會縣長	陳永惠	錢糧			一九、一四〇〇一〇		一九、一四〇〇一〇
黃江稅廠	招桂章	稅款		三一、一四八	九六三		三一、一四八 九六三
後瀝釐廠	陳沛霖	稅款		四、八二三	五九三		四、八二三 五九三
都城釐廠	金彥文	稅款		五、九九〇	〇三〇		五、九九〇 〇三〇
步桂稅卡		稅款		一、四四七	三七二		一、四四七 三七二
四會厘廠		稅款		壹、一七五	六四九		壹、一七五 六四九
羅定桂稅廠		稅款		一、八七〇	九五〇		一、八七〇 九五〇
肇羅八屬	榮發公司	酒稅		三、七九四	〇〇〇		三、七九四 〇〇〇
封用財政分處		稅款		二、〇二五	三一四		二、〇二五 三一四
高明全屬	合益公司	防務費		八九六	〇〇〇		八九六 〇〇〇
雲浮全屬	福利公司	防務費		九六七	〇〇〇		九六七 〇〇〇
四會財政分處		稅款		七、〇六七	九九四		七、〇六七 九九四
四會全屬	利生公司	防務費		九、五〇〇	〇〇〇		九、五〇〇 〇〇〇

鶴山全屬	四會廣寧	高要全屬	高要全屬	德慶全屬	德慶全屬	德慶全屬	新興全屬	新興財政分處	新興財政分處	新興財政分處	鶴山全屬	開建財政分處	鶴山財政分處
裕公司	義公司	裕公司	裕公司	裕公司	合公司	利公司	台益公司				廣益公司		
酒稅屠	舖票捐	烟屠捐	防務費	烟稅	防務費	稅款	防務費	稅款	稅款	稅款	防務費	稅款	稅款
三、〇六〇〇〇〇	一、七四七四五六	三、〇四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三三三三三	三、一四四六六六	三、一四四六六六	一、五八六〇〇〇	二、五六七三三三三	四、三六〇〇〇〇	二、七七七二六六	二、七七七二六六	六、〇四一六六七	九一三六〇〇	壹、一三四五一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一、七四七四五六	三、〇四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三三三三三	三、一四四六六六	三、一四四六六六	一、五八六〇〇〇	二、五六七三三三三	四、三六〇〇〇〇	二、七七七二六六	二、七七七二六六	六、〇四一六六七	九一三六〇〇	壹、一三四五一〇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十月三十日

第三十號

八五

會城全屬	江門全屬	台恩開赤四屬	新會全屬	恩平全屬	開平全屬	台溪全屬	新會全屬	江門厘廠	西江陸海軍講武堂	羅定全屬	廣寧全屬	肇羅八屬
防務費	防務費	烟稅	烟稅	酒稅	酒稅	酒稅	酒稅	稅款	收來總結存款	泰和公司防務費	源發公司防務烟稅等	利就公司牛皮捐
一五、八六五〇〇〇	四九、二四九九四〇	三六六七〇〇	三、九九九〇〇	四五一五九〇	二、三二六九〇〇	六、一〇六八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五〇〇〇〇	三六七五	一、二九六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〇
一五、八六五〇〇〇	四九、二四九九四〇	三六六七〇〇	三、九九九〇〇	四五一五九〇	二、三二六九〇〇	六、一〇六八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五〇〇〇〇	三六七五	一、二九六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〇

新會全屬	新會全屬	赤溪全屬	會城全屬	江門全屬	新會台山全屬	江門台山全屬	五邑全屬	五邑全屬	五邑全屬	開平全屬	台山全屬	
筵席捐	山票捐	白票捐	白鴿票	白鴿票	賭租捐	花附加	糖捐	牛皮捐	屠捐	防務費	防務費	
一、六六六六六〇	一六、九四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〇〇	五、八九〇〇〇〇	一、五六八四五〇	三、一七三五〇〇	一、五三一九三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八八三三〇〇	七、八〇三二五〇	八、六五〇〇〇〇	二八、〇六六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六〇	一六、九四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〇〇	五、八九〇〇〇〇	一、五六八四五〇	三、一七三五〇〇	一、五三一九三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八八三三〇〇	七、八〇三二五〇	八、六五〇〇〇〇	二八、〇六六〇〇〇

新會沙捐局	沙田捐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邑全屬	雜捐						一、七二四〇〇〇		一、七二四〇〇〇	
香山附城	萬公司防務經費						二五、二八〇〇〇〇		二五、二八〇〇〇〇	
香山所屬小欖	和公司防務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香山所屬	又源公司防務經費						一、一〇〇〇一〇〇		一、一〇〇〇一〇〇	
前山	泰源公司防務經費						六、一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香山隆鎮	益永防務經費						一、六六六六四〇		二、〇八三三〇〇	
香山全屬	利和財利防務經費						四、六二九三二〇		四、六二九三二〇	
香山附城	各安公司雜賭						三、三一七〇〇〇		三、三一七〇〇〇	
香山全屬	東和集益公司等雜賭						六、五三八三〇〇		六、五三八三八〇	
香山全屬	興有公司酒捐						九、七三三三〇〇		九、七三三三三〇	
香山全屬	利時公司屠捐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香山全屬	鴻發公司烟捐						二、四九一六〇〇		二、四九一六五〇	



粵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八月份支出各部隊薪餉伙食暨各機關經常費報告表

部別	官兵姓名數	類別	總額	部軍需處	西江	財政處	五邑	財政處	香順籌餉局	總額	計備	考
香山全屬	萬安公司	藥料捐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香山全屬		雜捐							五、八三〇〇〇〇	五、八三〇〇〇〇		
順德全屬	合利益公司	防務經費							四七、八二七六三〇	四七、八二七六三〇		
順德全屬	裕利昭信公司	雜賭							五、九七六六七〇	五、九七六六七〇		
順德全屬	成德榮濟公司	雜捐							一〇、四四九一八〇	一〇、四四九一八〇		
合			計	一〇、一六五四九	五、八九〇	七〇一	三三九	一四六	九三〇	二、三五六	五、七九六	一〇、七四〇
第一軍	梁鴻楷	伙食			二四、八六〇	六六〇	五三、四六一	八二〇		六八、三三二	四八〇	
第二軍	黃明堂	伙食					一五、二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		
第三軍	李福林	伙食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師	李濟	伙食			七七、二一〇〇〇					七、六九七	一〇〇	
第二師	張民達	伙食								三、四、二〇〇〇〇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十月三十日

第三十號

八九

第三師	鄭潤琦	伙食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四二八〇六	五二、四一〇八〇六
第三旅	蕭組	伙食	五、一四〇〇〇〇		五、一四〇〇〇〇
第七旅	許濟	伙食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一二二〇三四、一七〇六二〇
第八旅	楊錦龍	伙食			六五、一八四八〇〇
第十一旅	陳得平	伙食	三、二二四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〇	三、七六一五〇〇〇
第十二旅	卓仁機	伙食			五四、五五八七〇〇
第一警備司令	梁士鋒	伙食			一〇、五四三三七五
第二警備司令	鄧剛	伙食			五、九〇〇〇〇〇
第三警備司令	吳澤理	伙食			五、八五四六〇〇
長洲要塞司令	蔣中正	伙食	五、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八八〇〇
虎門要塞司令	陳肇英	伙食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海防要塞司令		伙食			二、五〇〇〇〇〇
海軍練習艦隊	潘文治	伙食	三、〇七〇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〇

東江艦	江大艦	飛雄艦	雷魚雷艇	光華艦	艦務處	電信隊	特務連	憲兵連	憲兵營	兩陽警備	警備第二團	第一獨立團
招振桂	蘇仰徵	黃雄	黃重民	范應鋪	招桂章	何權光	蕭漢斌	蕭冠雄	林祥	王體端	謝維屏	馮軼斐
伙食	伙食	伙食	伙食	伙食	購各艦 煤炭費	伙食	伙食	伙食	伙食	伙食	伙食	伙食
二六六八〇〇	八一一二五〇	二一六七二〇	二七六五二〇	二一六七二〇	三、六八七四〇〇	四八二八〇〇	五七三九四〇	一、一三七三九〇	一、二九一五五六	三、三九四一二八		
									四、〇〇七四〇〇			
										九八六四八〇		
										一、〇一四六〇〇	六、三三二二〇〇	四、八六三〇〇〇
										五、三九五二〇八	六、三三二二〇〇	四、八六三〇〇〇
二六六八〇〇	八一一二五〇	二一六七二〇	二七六五二〇	二一六七二〇	三、六八七四〇〇	四八二八〇〇	五七三九四〇	一、一三七三九〇	五、二九八九五六			

東彝艦	梁植基	火食	二四五八〇〇							二四五八〇〇
廣安艦	鄭星槎	火食	二四五八〇〇							二四五八〇〇
西江艦	連茹	火食	一三一四九〇							一三一四九〇
保衛艦	李賀元	火食	一七五三二〇							一七五三二〇
安南艦	譚國安	火食	一六二五四〇							一六二五四〇
西安艦	鄧象賢	火食	一七五三二〇							一七五三二〇
江漢艦	李芳	火食	八七〇五八〇							八七〇五八〇
廣貞艦	袁以宏	火食	四一六〇〇							四一六〇〇
廣海艦	蔡善海	火食	一三二二〇〇							一三二二〇〇
巨安艦	吳尙寶	火食	二一六七二〇							二一六七二〇
西山艦	李麗生	火食	一三二四九〇							一三二四九〇
西興艦	王會傑	火食	一三二四九〇							一三二四九〇
雷震艦	傅汝霖	火食	二七六五二〇							二七六五二〇

元和艦	許崇霄	火食	二一六七二〇												二一六七二〇
普安艦	李肇堅	火食	一六二五四〇												一六二五四〇
雷魚雷艇	高鴻藩	火食	二七六五二〇												二七六五二〇
海防艦	岑澤之	火食	一六二五四〇												一六二五四〇
廣亨艦	蕭衍成	火食	五四八八〇〇												五四八八〇〇
雷捷電輪	陳濤	火食	五一一〇〇〇												五一一〇〇〇
安順艦	李志揖	火食	一六二五四〇												一六二五四〇
雷乾艦	陳長文	火食	二七六五二〇												二七六五二〇
應捷艦	劉森	火食	一三二四九〇												一三二四九〇
龍驤艦	莫如善	火食	五一六三四五												五一六三四五
新安艦	楊耀樞	火食	二一六七二二												二一六七二二
第一野戰醫院	伍榜	火食	五五七四〇〇					四、二一五三一一							四、六七二七一
軍樂隊	呂定國	火食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二三八八〇

此項內有七月份火食三百九十六元餘係八月份火食等費

陸軍醫院	軍講武堂	西江陸軍	高雷綏靖處	西路第二旅	西路第七師	總部撥還	江門無線電報局	運輸處	總 部	衛營	大營警	緝私處	兩廣鹽務	廣東省長	總指揮
劉承瑞	戴 載	林樹巍	陸子平	李海雲	蔡鶴朋	馮 偉	道 經	關 道	經常費	剿匪行軍費	張民達	購煤炭	廖仲凱	何成溶	
經 費	經 費	經 費	伏 食	伏 食	借 款	臨 費	臨 費	臨 費	三、〇九五七五	三三〇一二五	等 項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四〇〇〇	三、〇四三四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九、五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六、九九九七〇〇〇	四、三八四二二〇〇	五三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四〇〇〇	三、〇四三四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九、五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八一二二三〇	四、九、八六二五三〇	三三〇一二五	五三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查本部輸送隊及號兵練教所按月伙食存內計算又本部經臨費兩項另詳細列表合併						

西江財政 整理處	江維華	經常費	一、〇八二、五二二				一、〇八二、五二二	查該經費一項係自五月廿日 辦起至六份止共計合如上數
西江財政處撥 給各縣分處	江維華	經費	二、五六二、〇三〇				二、五六二、〇三〇	
西江財政處撥 給各縣分卡	江維華	經費	五、一三九、三一〇				五、一三九、三一〇	
西江財政處撥 給各電報局	江維華	經費	一、四三五、七〇〇				一、四三五、七〇〇	
西江財政處 退還四會	成源公司	酒稅按餉	一、四四三、〇〇〇				一、四四三、〇〇〇	
江門製彈廠	王經舫	製彈費	一、二〇五、七八〇				一、二〇五、七八〇	
江門軍警 督察署		經費	九二〇、七〇〇				九二〇、七〇〇	
五邑財政 分處	李鴻基	經臨費	三、七二七、五八〇				三、七二七、五八〇	
五邑財政分處 撥各縣專員		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邑財政分處 撥給新會縣		教育費	一、一一一、一一〇				一、一一一、一一〇	
五邑財政分 處衛隊排	沈光宗	伙食	三九三、七〇〇				三九三、七〇〇	
江門軍警 聯歡社		經費	七七五、〇〇〇				七七五、〇〇〇	
五邑財政分 處撥給各部		軍米費	九二八、九〇〇				九二八、九〇〇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十月三十日

第三十號

九五

五邑分處撥給參戰員及總部參議	津貼	三八八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五邑分處撥給	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江門電報局	經費	三二四九四〇	三二四九四〇
五邑財政分處解財政廳所存前處長	餘款		
香順籌餉局	經臨費	二、二一四〇〇〇	二、二一四〇〇〇
助民團商團	經費	二、一四〇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六、八六七四六六二、一六八〇〇八、四四九四八〇、四六三、三二四〇二〇、七五、八〇七、五四〇	

附

一是表各數係照本部直接給領暨各處局支撥數日分別彙計填列

一是月合計支出比照收入原尚不敷銀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六元八角係因撥給各部隊火食重要者不能延緩除暫將保護費照數移墊文給外仍存銀一千六百六十元零一角二分流入下月計算

記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粵軍總司令部軍需處長 關道編訂



粵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八月份支出本部經臨費數分類計算附屬表

項	別	日	支	出	數備	考
借支	薪餉	廿二	廿二	五	二、三、〇九、五七、五一	此項內有輸送隊及號兵教練所借支數均在內
副官處經手支出臨時費		廿二	廿二	日	一〇、七七、九二、四九	此項內有七月份移來不敷臨時費並本月份購置日用及交際等費
糧服	課	廿八	廿八	八	三、九、五、四〇〇	此項係購軍用品旗幟等費
軍務處		十四	十四	六	一、三、八、九、六八〇	此項係修整槍械工料等費
陸軍測量局		至十	至十	廿五	五〇〇〇〇〇	
講武堂		廿廿	廿廿	六	八、六〇〇〇〇	此項係辦本軍講武堂修理等費
雜支		廿十	廿十	九	五、七〇三〇〇	
特別費		廿二	廿二	七	六、四〇〇六〇〇	此項內有賑高要縣水災費三千三百元餘係捐助福建黨立印刷公司及修夏故上將墳墓沙面罷工人捐款等費
購置		廿二	廿二	八	四、五、四、八一〇	
旅費		廿二	廿二	九	一、四、四〇九三〇	
郵金		十	十	六	一、四、二〇〇〇〇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十月三十日

第三十號

九七

附記	埋葬費	廿六日	至	二七〇〇〇〇	
	醫藥費	廿二日	至	一、二九六八一〇	此項醫藥費俱係購給部隊或病院用者
	遺散費	一日	至	三〇〇〇〇〇	
	休養費	廿一日	至	六八九〇〇〇	
	合計			四九、八六二五三〇	

一本表所列各數均係按支付時期分月彙計以符該月份現金出納之數  
一所支各款均有收據存軍需處以備查考

(本處說明)上表係由粵軍總司令部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處尙未審查合併說明

本部軍需處編

大本營審計處

香順全屬	通安合安 等公司	雜賭							三、四九九、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九、〇〇〇〇	
香山全屬	鴻發以	烟絲捐							二、四九一、六五〇〇	二、四九一、六五〇〇		
香山全屬	有興公	酒稅							六、四六六、六八〇〇	六、四六六、六八〇〇		
香山全屬	和合公	禁烟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香順全屬	萬安公	烟料費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香山全屬	航政局	航捐							一、〇六六、一五〇〇	一、〇六六、一五〇〇		
香山縣	李蟠	舖租捐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香山全屬	梅專員	商業牌照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香山上蓋	楊專員	稅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香山全屬	陳專員	舖底捐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黃江稅廠		稅款							二五、三四九、五〇〇〇	二五、三四九、五〇〇〇		
後瀝厘廠		稅款							一四、九二五、〇二一〇	一四、九二五、〇二一〇		
都城厘廠		稅款							一、一〇〇、一五三〇	一、一〇〇、一五三〇		
稅分卡		稅款							八九一、二一五〇	八九一、二一五〇		

新興全屬	開建全屬	高要全屬	羅定全屬	鶴山全屬	四會全屬	鬱南全屬	高明全屬	封川全屬	四會全屬	高明全屬	肇羅八屬	羅定桂廠	四會厘廠
司合益公	司民生公	司裕榮公	司裕發公	司廣益公	司利生公	司宏利公	司合益公	司同益公	司同益公	司同益公	司榮發公		
經防費務	經防費務	經防費務	經防費務	經防費務	經防費務	經防費務	經防費務	經防費務	酒稅	酒稅	酒稅	稅款	稅款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三〇	二〇、五一三、六六七	一、二四六、〇〇〇	五、七〇四、〇〇〇	八、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三三、三三三	六六〇、〇〇〇	二、六三〇、六六六	一、四四三、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五、四八三、三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〇	五、六一三、四六九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三〇	二〇、五一三、六六七	一、二四六、〇〇〇	五、七〇四、〇〇〇	八、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三三、三三三	六六〇、〇〇〇	二、六三〇、六六六	一、四四三、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五、四八三、三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〇	五、六一三、四六九

## 附錄

###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續東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附錄

十月三十一日

總司令部

一〇